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对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通过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经验等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计划阶段，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通过了立信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出具前，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发现、内部控制、独立性确认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

（三）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

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